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相 對 人 楊瑀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抗告程序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具狀聲明異議，惟原裁定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84條至486條規定得對之提出異議之裁定，自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起訴時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載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000元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加計利息」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明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為訴訟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無得抗告之明文，自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不得再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李峻靜